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3）沪0117执92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松江区泗泾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霖捷向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履行已生效的（2023）沪0117民初807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222号737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施　岸
审　判　员　黄　龙
审　判　员　刘海林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法官助理　郭婵瑶
书　记　员　戴家瑶